

证券代码：600996
债券代码：110052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9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贵广网络大楼 4-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541,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2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李巍	680,440,162	99.5463	是
1.02	张小剑	679,863,442	99.4619	是
1.03	谭伍衡	679,849,780	99.4599	是
1.04	吴毅	679,840,785	99.4586	是
1.05	王登发	680,399,891	99.540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金永生	679,984,033	99.4795	是
2.02	丁玉影	679,976,007	99.4784	是
2.03	范其勇	679,967,682	99.4771	是
2.04	赵敏	679,833,974	99.457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杨建平	679,980,391	99.4790	是
3.02	陈慕风	679,975,271	99.4782	是
3.03	蒋泽平	679,846,569	99.459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李巍	54,477,996	94.6141	0	0.0000	0	0.0000
1.02	张小剑	53,901,276	93.6125	0	0.0000	0	0.0000
1.03	谭伍衡	53,887,614	93.5887	0	0.0000	0	0.0000
1.04	吴毅	53,878,619	93.5731	0	0.0000	0	0.0000
1.05	王登发	54,437,725	94.5441	0	0.0000	0	0.0000
2.01	金永生	54,021,867	93.8219	0	0.0000	0	0.0000
2.02	丁玉影	54,013,841	93.8079	0	0.0000	0	0.0000
2.03	范其勇	54,005,516	93.7935	0	0.0000	0	0.0000
2.04	赵敏	53,871,808	93.5613	0	0.0000	0	0.0000
3.01	杨建平	54,018,225	93.8156	0	0.0000	0	0.0000
3.02	陈慕风	54,013,105	93.8067	0	0.0000	0	0.0000
3.03	蒋泽平	53,884,403	93.5831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胜涛、夏杰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